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1) 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和新非執行董事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1頁。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二樓港澳5廳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為便於公司評估是否再次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欲出席相關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前交回。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緒言.....	3
二、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和新非執行董事.....	3
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四、臨時股東大會.....	10
五、推薦意見.....	11
六、責任聲明.....	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二樓港澳5廳舉行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OSL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董事會：

呂波(董事長)*

齊美勝

董偉良

李飛龍

羅康平**

方中**

王桂壩**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天津濱海高新區

塘沽海洋科技園

海川路1581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和新非執行董事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和新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的資料。

二、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和新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劉一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孟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上述建議委任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劉一峰先生的背景

劉一峰先生，中國國籍，1964年出生，53歲，畢業於長春地質學院應用地球物理系應用地球物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後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中科院地質與地球物理研究所地球物理學專業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85年8月至1994年2月，任海洋石油勘探開發研究中心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項目副經理；1994年2月至1995年2月，任四方地球物理軟件公司總經理助理；1995年2月至1999年10月，任海洋石油勘探開發研究中心技術發展部副經理、經理；1999年10月至2006年7月，先後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經營部副經理、勘探研究院院長、生產部經理、技術支持部經理；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技術支持部經理；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科技部副總經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有限公司)科技發展部副總經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劉先生的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孟軍先生的背景

孟軍先生，中國國籍，1960年8月出生，57歲，中山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1978年4月加入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南海西部公司)，歷任南海西部公司會計、財務組長、副科長、科長、財務部主任會計師；1997年1月加入中海石油化學有限公司(中海化學)，歷任中海化學計劃財務部經理、海洋石油富島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01年至2005年10月，任海洋石油富島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中海化學財務總監；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任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資產部副總經理；自2014年1月起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7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資產部總經理；自2017年10月擔任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孟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孟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孟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孟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以下載列現有第九條原文：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公司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

董事會函件

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或者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份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它權利，並在各種情況下為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附屬或聯營公司)的債務提供不同形式的擔保；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以下載列修訂後的第九條，修訂部分請見下劃線：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公司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或者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份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它權利，並在各種情況下為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附屬或聯營公司)的債務提供不同形式的擔保；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以下載列現有第十一條原文：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經營項目：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國內沿海普通貨船、成品油船及渤海灣內港口間原油船運輸(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天津水域高速客船運輸(有效期至

董事會函件

2018年4月1日)；普通貨運。

一般經營項目：為石油、天然氣及其他地質礦產的勘察、勘探、開發及開採提供服務；岩土工程和軟基處理、水下遙控機械作業、管道檢測與維修、定位導航、數據處理與解釋、油氣井鑽鑿、完井、伽瑪測井、油氣井測試、固井、泥漿錄井、鑽井泥漿配製、井壁射孔、岩芯取樣、定向井工程、井下作業、油氣井修理、油井增產施工、井底防砂、起下油套管、過濾及井下事故處理服務；上述服務相關的設備、工具、儀器、管材的檢驗、維修、租賃和銷售業務；泥漿、固井水泥添加劑、油田化學添加劑、專用工具、機電產品、儀器儀錶、油氣井射孔器材的研製；承包境外工程項目；機電、通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的銷售；進出口業務；為油田的勘探、開發、生產提供船舶服務、起錨作業、設備、設施、維修、裝卸和其他勞務服務；船舶、機械、電子設備的配件的銷售。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績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臺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不論是否全資擁有)。

以下載列修訂後的第十一條，修訂部分請見下劃線：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經營項目：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國內沿海普通貨船、成品油船及渤海灣內港口間原油船運輸(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天津水域高速客船運輸(有效期至2018年4月1日)；普通貨運。

一般經營項目：為石油、天然氣及其他地質礦產的勘察、勘探、開發及開採提供服務；岩土工程和軟基處理、水下遙控機械作業、管道檢測與維修、定位導航、測繪服務、數據處理與解釋、油氣井鑽鑿、完井、伽瑪測井、油氣井測試、固井、泥漿錄井、鑽井泥漿配置、井壁射孔、岩芯取樣、定向井工程、井下作業、油氣井修理、油井增產施工、井底防砂、起下油套管、過濾及井下事故處理服務；上述服務相關的設備、工具、儀器、管材的檢驗、維修、租賃和銷售業務；泥漿、固井水泥添加劑、油田化學添加劑、專用工具、機電產

董事會函件

品、儀器儀錶、油氣井射孔器材的研製；承包境外工程項目；機電、通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的銷售；進出口業務；為油田的勘探、開發、生產提供船舶服務、起錨作業、設備、設施、維修、裝卸和其他勞務服務；船舶、機械、電子設備的配件的銷售。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績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臺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不論是否全資擁有）。

以下載列現有第七十六條原文：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當任何股東須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根據《上市規則》就個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就某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投票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其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

以下載列修訂後的第七十六條，修訂部分請見下劃線：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當任何股東須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根據《上市規則》就個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就某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投票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其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以下載列現有第一百零五條原文：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至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設1名副董事長。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三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以下載列修訂後的第一百零五條，修訂部分請見下劃線：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設1名副董事長。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三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公司章程第十章「董事會」中增加一條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

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原第一百零八條及之後的條款序號順應調整。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條數由原來的二百一十二條增加為二百一十三條。

四、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二樓港澳5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一併呈送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A股股份過戶登記詳情，A股股份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

公司股東可親身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託代理人出席，務請按照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之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並遞交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五、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和新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六、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姜萍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二樓港澳5廳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委任劉一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審議批准委任孟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 (3) 審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姜萍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董偉良先生及李飛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呂波先生(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壩先生。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填妥並交回，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地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電話： (852) 2213 2515
傳真： (852) 2525 9322

-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倘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5) 凡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股東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 (6)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託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7)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8) 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